

黨綱中極重要之文告之六十三

蔣委員長

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同胞書

中央組織部印 三十一年四月



蔣委員長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

同胞書

蔣委員長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向全國發表廣播演說

全國同胞：

國民政府於三月二十九日頒佈了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現正由政府宣佈這個法令，就要從明天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我們頒行此法於黃花崗先烈紀念日，而又決定在國父就任大總統紀念日，宣布本法的實施，是要我們同胞追念國父與先烈，奮反革命勢力決鬥的精神，為抗戰建國而積極的刻苦耐勞和努力奮鬥，我今天鄭重向各位同胞宣布，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致認識這一個意義，重視國家總動員法的神聖，維護國家總動員法的實行。

我們國父從前論及革命救國成功的要訣有兩句重要的話，就是「貢獻能力」與「犧牲自由」，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為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的自由，為加強戰鬥力而貢獻每一個人所有的能力，現代的世界，是一個發揮民族體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和思想行動，均成過去，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才能擔當世界和平的責任，必須是人力物

渝 1084

MG
D63.07
704

力具備高度組織的國家並能充足於今日的世界，我們今天所宣布實施的總動員法，是現代國家求生存所必要的一個基本法令，總動員法所規定的事項都是現代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初步義務，我們國家能生存於今日的世界，我們國民是否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能不能與現代各國的國民並駕齊驅，都要看我們對這個總動員法的實施程度如何而定。

我們從現在起已將五年，開戰之初就表示了我們作戰的目的，是爲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即爲國際正義與自由而戰，現在我們抵抗暴敵日本的單獨抗戰，已經與世界上反侵略盟邦打倒侵略暴力的大戰連接爲一，今年元旦二十六國的宣言，是我們共同作戰的保證，是我們奮鬥到底的目標，這次大戰遍及五大洋五大湖，全世界皆爲決戰的場所，這一個世界的大戰，人類的犧牲與痛苦，可謂到了極點，我們必須要澈底消滅這侵略的惡魔，根本奠定世界的和平，我們的戰爭總算真正的勝利，我們的世世子孫纔有自由生存的餘地，固之我們更要以持久作戰的準備，作艱苦奮鬥的打算，爲了這個理由，我們更不能不加強我們全國總動員，更不能不進一步發動我們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智力，來供戰爭的使用，來充實戰鬥的力量，我們每一同胞要知道我們此時貢獻人力物力和財力，不祇是貢獻於國家，而且是爲整個世界人類交開幸福而貢獻，這意義是何等偉大，更要知道這次戰爭是世界規模的全面戰爭，我國中國至少要在盟邦之中不落後，

所以我們比之以前要更加瀟灑，更加奮發，發動我們組織未發的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和合理的應用，而這就必須大家同心一德，來實行國家總動員法。

我們，這一次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論到立法的内容，和世界各國戰時所頒行的，沒什麼多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有一個特點，我們總動員法的頒布和實施，不祇是國家的國民，而且是民意的實現，我們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布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政府人在戰時一切設施和行動的基準，這一次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和精神而制定的，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化，從此以後，我們國民可以明口知道為執行國策，我們個人在實際方面，應該有怎樣的努力，在消極方面，應該受怎樣的限制，由此集中我們的意志，整齊我們的行動，來提高我們抗戰的力量，在另一方面說，因為我們戰爭是發於自衛的，必要和正義的自覺，所以在軸心侵略者，是壓榨他的人口，而作他侵略政策的犧牲，但在我們中間，則是一般民意要求國家權力的正當發動，來實行戰時的體制，保衛民族的生存，我們與論的看呢，專家學者的討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的建議，從來沒有說戰時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國家不應統制以統制和管理，只有批評統制管理的不嚴密，不周到，不徹底，我們抗戰五年，一般人民受盡艱苦，而毫無怨言，願意犧牲而毫不猶豫，因此這一次總動員法的實施，可以說是我們愛國同胞真正民意的要求，我可以斷言，只要執行抗戰綱領

氣憤，公忠體國，決不是少數自私目的民族敗類所能囑咐和逃避的；政府為實施本法，當然要嚴密監督，用詳設計，體察疲勞的必要，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一面改進現有辦法，來貫徹本法的主旨，務使前方的供應能夠充足，後方的生活能夠安定，以達成持久作戰和最後勝利的目標。

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雖是現在蘇聯市實施，其實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實行總動員，實際上各部門都已開始實行了，例如經濟生產，管銷消費，調劑物資，管理物價，管理金融流動，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智力，發動技術，政府主管機關都在分頭的執行一般人民和社會也都在自由的實行，不過以往這些辦法，還都是部份的，零星的，不相連貫的，而且做得不夠確實，不夠普遍，現在我們有了國家總動員法，這種種雜務一切就都要法制化，系統化，普遍化，在法律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的，而且在這生死存亡的戰鬥中，一般國民在良心上與天職上，也不應該意圖規避於法律之外的，國家總動員法明白規定了人民對於戰時國家應盡的義務是什麼，就是表示國家在積極方面，所要求於每一國民的是什麼，在消極方面，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國民能夠積極奉行法令，盡他應盡的義務，政府不祇予以保障，也得予以鼓勵，反之，如果玩視法令，逃避義務，那不僅是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而且是民族叛徒，這樣不領政府獎予以制裁，而全體恥罵，也必須予以唾棄，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民：「如果我們仍舊因循

清查，社會不致爲戰時的社會，政治與經濟不致爲戰時的政治與戰時經濟，一般國民生活，不像真正的戰時國民的生活，那我們不復沒有制勝的希望，也將無以立國於將來的「世界」，因此我當時希望我們國民，不論農工商學，都要切實作一個與戰事有益的國民，至少作一個於戰事無害的國民，其實，我們要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祇是自勉爲不妨害戰事的國民還不夠，一定要各盡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發，作一個於戰事有益的國民，現在有了國家總動員法的頒布，我們全體同胞，更可以明目認誠，怎樣奮發自勉的途徑了。

我們國家總動員法，條文規定得很簡括，也很明白，我今不必一一解說，我祇希望我們同胞，認識這一個法令性質的重要，切實做到下面幾件事：第一，要努力奉行，這就是說對於法令所規定需要我們去做的，決不規避，決不隱匿，決不取巧。要知道這國家任何法令的執行，都要靠人民自動遵循的誠意，要知道我們不能守法奉公，是關係到戰爭的勝敗和民族世世代代子孫禍福存亡的際途，第二，要講明法令，我們一般同胞，知識程度高下不齊，對於國家法令，未必都能瞭解，我們的知智識份子，機關首長，和各界領袖人士，以及鄉鎮保甲長，應該利用國民月會，和一切集會的機會，向我們的同胞部屬和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講明爲什麼必須實施本法的意義，使大家澈底明瞭本法的內容，和國民自身的責任，必須一體明法，而後能一致守法，第三，要

協助政府澈底執行，要知法令是完，無論如何嚴密，而政府勸導督察的力量，總不能普遍達到每一個城市鄉鎮的國民，這就需要我們國民都能相互勸勉，相互督察，對於存心自惡，破壞法令的法對於執行法令不忠實的，要以疾惡如仇的精神，真違而行惡及做惡，法令的執行，能夠澈底，第四，要參加同業組織，互相砥礪，這次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大部份在管治公私的經濟生活用經濟行為，營造成充實物資，發揮生產效能的目的，同業公會組織，是必要的，希望我們從學生產，運輸，交易，各種業務的同胞，要踴躍參加同業組織，以具體的實施，這不但是完成抗戰目標的所必要，也是我們建立現代國家必由的途徑。

各位同胞，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鉅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而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為一堅強的戰鬥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比成敗榮辱置諸腦後，也必須加倍犧牲，節約我們的生活，奮發我們的精神，發揚我們的生產，開闢我們的國力，貢獻我們所有的勞力能力和智力，聽國家的支配，供戰鬥的使用，來創造我們世代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在今天懇切的期望，我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要必立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共同奠定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基礎，請直我們現代國民的義務，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同胞們，努力吧。

1.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2.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3.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4.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5.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6.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7.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8.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9.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10. 凡在本殖民地居住之華人，其姓名必須在政府註冊，並將其姓名之羅馬字譯音，向政府註冊。此項姓名，必須在該人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註冊。

دین الامم وبتسبیح کن و لاجپیرین ، و ن آ هب بر ژاکنیزدی ناسین استعمار کن
 روهیبین اندم و آ استعمار کشیج و پلصنر کتقیبسی همن رافصلتی محضن راجن کن
 لایق ، راسق بیستی کن کشیجیج . راکبیسفاسر یاسق راسلاق سمن کوسیبیسا کنن .
 ریصائمم کیر کنن کتقیبسی و پلصنر همدایر و ن استعمار کشیج همن مهلائییب کوسیبیسای
 کیمکتین دیرسمر عم راسفاسر ق راسنم تا راجپیرین کمن ریسنان قسکتستیم ژاکنیزی ، سولاق و
 راجیوری همن کشیج کشیج و ن کشیجسار راجن و پیرین استعمار کشیج و ناستستارلایم راسکلان استعمار وایکم
 بیلینین ای . استعمار کشیج و پلصنر کتقیبسی همن راجم راکمنین سمن ژاکنیزدیپیرین .
 مهلتی همن سمن ، راسق سبیین راکسیر عم ژاندئیم همن راسکلان استعمار
 راج بیلیج کسار ریصیفییبی .

راسق راکسیر تا راجم راجیم ران عم ناستعمار و ن راجیورین استعمار راجم هسلج راکسیر همن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編者

1.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2.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3.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4.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5.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6.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7.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8. 國家發展計劃之實施，應以

此項糧餉員法之實施，固足以減輕農民之負擔，而增加農民之收入，且足以保障農民之利益，而防止奸商之囤積居奇，此誠爲目前救濟農民之唯一良法也。然此項法律之實施，亦非一日之功，而須有相當之準備，且須有相當之配合，此誠爲目前救濟農民之唯一良法也。然此項法律之實施，亦非一日之功，而須有相當之準備，且須有相當之配合，此誠爲目前救濟農民之唯一良法也。

此項糧餉員法之實施，固足以減輕農民之負擔，而增加農民之收入，且足以保障農民之利益，而防止奸商之囤積居奇，此誠爲目前救濟農民之唯一良法也。

1.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國家之主權與利益。
 2.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國民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國民之利益。
 3.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社會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社會之利益。
 4.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環境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環境之利益。
 5.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文化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文化之利益。
 6.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教育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教育之利益。
 7.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科學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科學之利益。
 8.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藝術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藝術之利益。
 9.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體育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體育之利益。
 10.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衛生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衛生之利益。
 11.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道德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道德之利益。
 12.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法律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法律之利益。
 13.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宗教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宗教之利益。
 14.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民族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民族之利益。
 15. 國家實業之發展，應以世界之利益為前提，不得損害世界之利益。

• 國民大會之職權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總統及副總統
 二、選舉及罷免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
 三、選舉及罷免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
 四、選舉及罷免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
 五、選舉及罷免各級行政首長
 六、選舉及罷免各級司法首長
 七、選舉及罷免各級教育首長
 八、選舉及罷免各級文化首長
 九、選舉及罷免各級體育首長
 十、選舉及罷免各級藝術首長
 十一、選舉及罷免各級科學首長
 十二、選舉及罷免各級衛生首長
 十三、選舉及罷免各級社會首長
 十四、選舉及罷免各級宗教首長
 十五、選舉及罷免各級慈善首長
 十六、選舉及罷免各級公益首長
 十七、選舉及罷免各級環保首長
 十八、選舉及罷免各級交通首長
 十九、選舉及罷免各級能源首長
 二十、選舉及罷免各級資訊首長
 二十一、選舉及罷免各級通訊首長
 二十二、選舉及罷免各級金融首長
 二十三、選舉及罷免各級經濟首長
 二十四、選舉及罷免各級財政首長
 二十五、選舉及罷免各級稅務首長
 二十六、選舉及罷免各級海關首長
 二十七、選舉及罷免各級邊防首長
 二十八、選舉及罷免各級外交首長
 二十九、選舉及罷免各級國際首長
 三十、選舉及罷免各級僑務首長
 三十一、選舉及罷免各級僑教首長
 三十二、選舉及罷免各級僑社首長
 三十三、選舉及罷免各級僑團首長
 三十四、選舉及罷免各級僑領首長
 三十五、選舉及罷免各級僑界首長
 三十六、選舉及罷免各級僑胞首長
 三十七、選舉及罷免各級僑民首長
 三十八、選舉及罷免各級僑民首長
 三十九、選舉及罷免各級僑民首長
 四十、選舉及罷免各級僑民首長

מבין שבעה עשר : שנים שבעה ימים אחריו ה'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לשנת המעון וכן ארבעה עשר . לשנת ה'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לשנת המעון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למה שכן חמשה ימים
אחריהם וכן ארבעה עשר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לשנת המעון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ארבעה חמשה ששה שבע שנים . שנים

而。在。此。一。年。中。我。們。曾。舉。行。過。多。次。的。集。會。和。演。講。會。其。中。最。為。重。要。的。莫。如。是。年。初。舉。行。的。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在。此。次。大。會。中。我。們。曾。就。本。會。的。工。作。和。未。來。的。發。展。方。向。等。項。進。行。了。詳。盡。的。討。論。和。商。榷。並。通。過。了。一。項。關。於。本。會。未。來。工。作。的。決。議。案。此。次。大。會。的。舉。行。不。僅。使。我。們。的。會。員。更。加。了。解。本。會。的。工。作。和。未。來。的。發。展。方。向。也。使。我。們。的。會。員。更。加。了。解。本。會。的。工。作。和。未。來。的。發。展。方。向。

• 國家督憲總動員法之頒布，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此乃各國法律之共同原則。凡屬國民，均有遵守法律之義務，並應體念國家之需要，在特殊時期，應盡一切努力，以支持國家之行動。

• 總動員法之實施，將使國家之行政系統更為統一與協調，以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並維持社會之秩序。此舉旨在減少混亂，提高國家之反應能力，以應對任何可能之威脅。

• 國民應理解，國家之安全與利益，即為個人之安全與利益。在國家需要時，個人應犧牲部分自由，以換取國家之穩定與繁榮。此種犧牲是暫時之，且為必要之。

• 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總動員法之順利實施。這包括對物資之分配進行管制，以確保其公平與充足。同時，也將加強對公共場所之管理，以維持社會之安寧。

• 國民應保持冷靜與理智，切勿受謠言所惑。政府之行動均基於法律與事實，旨在維護國家之最高利益。任何破壞國家統一與安全之行為，都將受到法律之嚴懲。

• 總動員法之實施，是國家在特殊時期所採取之必要措施。我們呼籲全體國民，團結一致，共同為國家之安全與利益而努力。只有國家之安全，我們個人之自由與幸福才能得到保障。

1.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2.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3.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4.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5.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6.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7.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8.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9.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10.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係以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為根據。凡屬該法所規定之事項，均應遵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論 新 學 制 之 功 用

此種新學制之功用，在於使學生之知識，能與社會生活相接觸，而不至於脫離實際。其功用之具體表現，在於：

- 一、能培養學生之實踐能力，使其能將所學之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之中。
- 二、能培養學生之社會責任感，使其能認識社會之需要，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三、能培養學生之合作精神，使其能與他人共同合作，解決社會問題。
- 四、能培養學生之創造力，使其能發掘社會之潛能，並提出創新之方案。
- 五、能培養學生之批判性思維能力，使其能對社會現象進行深入之分析與判斷。
- 六、能培養學生之自我學習能力，使其能不斷更新知識，適應社會之變遷。
- 七、能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使其能具備良好之道德品質與心理素質。
- 八、能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使其能了解國際形勢，並具備跨文化之溝通能力。

總之，此種新學制之功用，在於使學生能成為具有健全人格、實踐能力、社會責任感、合作精神、創造力、批判性思維能力、自我學習能力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化人才。

1. 國家行政法學之研究對象，在於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職權、程序及責任。其研究之目的，在於明瞭國家行政機關之運作原理，並尋求改善行政效率之途徑。

2. 國家行政法學之研究範圍，包括行政組織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行為法、行政訴訟法等。其中，行政組織法研究行政機關之設置、編制及職權分配；行政程序法研究行政行為之程序及期限；行政行為法研究行政行為之效力及救濟；行政訴訟法研究行政行為之司法審查。

3. 國家行政法學之研究，應以憲法為基礎，並參照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時，亦應注意行政機關之實際運作，以尋求理論與實踐之結合。

4. 國家行政法學之研究，應具有實用性，並能為行政機關之運作提供法律依據。同時，亦應具有批判性，並能對行政機關之運作提出建議。

5. 國家行政法學之研究，應具有系統性，並能涵蓋行政機關之各個層面。同時，亦應具有發展性，並能隨著社會之進步而不斷更新。

תורת המסות ופירוש חזקוני

כז

נקטתן בלילה פתחו את הדלתות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ואל תיראו
 מפחד אדם מפני האדם כי שכינת ה' עמנו בלילה כפי שכתוב

השאלה היא האם יש להבחין בין שני סוגי התאבדות: התאבדות אקטיווית (התאבדות מכוונת) והתאבדות פסיבית (התאבדות שאינה מכוונת).

התאבדות אקטיווית

התאבדות אקטיווית היא התאבדות מכוונת, כלומר, התאבדות שבה האדם מתכוון מראש להיפטר מעצמו. התאבדות אקטיווית היא התאבדות שבה האדם מתכוון מראש להיפטר מעצמו. התאבדות אקטיווית היא התאבדות שבה האדם מתכוון מראש להיפטר מעצמו. התאבדות אקטיווית היא התאבדות שבה האדם מתכוון מראש להיפטר מעצמו.

התאבדות פסיבית

SKBC
16
693.09
84

مكتبة جامعة القاهرة
القاهرة

كتاب في تاريخ مصر
من تأليف
أحمد حسن الزيات

عدد الصفحات 300

مكتبة جامعة القاهرة
القاهرة